

102 年全國職場達人盃技能競賽簡章

一、目的：

- (一) 鼓勵國人學習技術，提高國家技能水準。
- (二) 增進業界友誼與技術之交流。
- (三) 發揮團隊互助合作精神，爭取最高榮譽。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 (二) 承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 (三) 協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雄市政府、各相關工、商業同業公會、職業工會等團體、機構及學校

三、競賽及頒獎典禮日期：

- (一) 10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至 6 日(星期日)，報到、熟悉場地、淘汰賽、競賽及評分。
- (二) 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公告英雄榜。
- (三) 10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六)舉行頒獎典禮(暫訂，以大會通知為主)。

四、競賽場地及辦理職類：

- (一) 第一競賽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辦理塑膠模具創作、工業控制、造園景觀創作及自行車組裝等 4 職類。
- (二) 第二競賽場：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533 號)，辦理泥作創意、室內裝潢創作及汽車保養等 3 職類。
- (三) 第三競賽場：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辦理麵包製作 1 職類。

五、競賽職類及技能範圍，如附件。

六、競賽方式：

- (一) 技能競賽採用試題規定之材料、機具、量具及相關設施，進行加工、裝配、檢修、製作成品或提供服務。

- (二) 競賽方式以實地技能操作進行。但各職類報名人數超過競賽場地設備負荷容量時，得先行辦理比圖、筆試或技能測驗，擇優參加競賽。
- (三) 除造園景觀創作職類選手以 3 人 1 組外，其他 7 職類之選手人數為 2 人 1 組方式報名參加，推薦之組合名單不得申請變更。但其中 1 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參賽，於競賽開始日 30 日前（即 102 年 9 月 6 日）提出，經承辦單位同意者，提名單位得再推薦符合資格選手參賽。
- (四) 各職類報名參賽組數為 3 組時，該職類改為表演賽，2 組以下時，該職類本年度暫停辦理競賽。
- (五)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另為身心障礙者規劃辦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凡參加本競賽之選手均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個別化設施、機具、評分等服務之要求。

七、報名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民國 8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工作或訓練年資累計 3 年以上（截至 102 年 7 月 15 日止），經由服務或職業訓練單位推薦者，得報名參加。
- (二) 各有關機關、學校及具法人資格之附屬單位、團體、公司行號及職業訓練機構推薦原則如下：
 1. 推薦選手參加競賽之單位，每 1 單位每 1 職類限推薦 2 組，即同 1 職類不得有第 3 組報名；另須經總公司推薦者，亦限推薦 2 組。
 2. 各職類選手以 3 人 1 組或 2 人 1 組方式報名參加，每組每位選手可以來自不同提名單位，但同 1 單位同 1 職類仍不得超過 2 組。
 3. 提名單位以具法人身分為限，學校附設進修補習學校並具關防者，具推薦資格；但學校內部單位或附設機構（如各系所及附設美容院），因不具法人資格及關防，不具推薦選手參賽資格。
 4. 機關（構）、團體、公司行號及廠商推薦者，須加附提名單位投加之勞保證明資料（個人勞保明細表影印本），或漁民、農民、軍人保險卡影印本。若為受僱於僱用勞工 4 人以下公司、行號之員工，投保於職業工會者，除可由投保之職業工會推薦外，原僱用之公司、行號亦可推薦，除檢附勞保明細表證明以茲證明工作年資外，需再檢附服務證影本(證明)作為佐證。另參加公保者，檢附公務人員服務證明影本。以上證明所載之工作年資須累計達 3 年以上。

八、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02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報名參加之職類人數未達規定 3 組數時，得再延長該職類報名時間 7 天，並以 1 次為限。
- (二) 採用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www.svtc.gov.tw/pages/Default.aspx>（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民眾專區/首頁）。
- (三) 提名單位或報名參賽者，連結報名網址，登錄參賽基本資料，包含比照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上傳最近 2 年內所攝影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相片（2MB 以內，解析度 300 至 600DPI 之 JPG 檔）。登錄完成後，務必列印網路報名表，加蓋提名單位印信(章戳)，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影本（個人勞保明細表、農民、軍人保險卡或公務人員服務證明影本），裝入 A4 信封袋，並將「郵寄報名資料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袋上，於 1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前（含當日），掛號郵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教務課）」，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查詢電話：07-8210171 轉 2308。
- (四) 報名參賽者，如未依規定於上述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網路報名視為無效，將予以註銷報名資格。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 (五) 報名表件經承辦單位審核後，資料不齊全或不合格者，不予受理，並由承辦單位通知提名單位或參賽者。

九、競賽規範：選手於競賽期間應遵守競賽規則及選手須知等規定，違反者，依大會規定處理。

十、頒獎典禮暨優勝作品展覽：

- (一) 地點：高雄市（大會通知為主）。
- (二) 時間：10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六)（暫訂）。

十一、選手報到、膳宿及交通：

- (一) 報到時間及地點：10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9 時，請依大會寄發選手報到通知單之指定地點報到，無正當理由逾時者，不予受理，並註銷參賽資格。

- (二) 膳食：10月5日午餐、晚餐及10月6日午餐，由主辦單位免費供應。
- (三) 住宿：提供競賽場附近飯店資訊，請自行安排。
- (四) 交通：提供選手至競賽場交通資訊，請自行安排。

十二、獎勵：

- (一) 每1職類取前3名及優勝數組，選手之獎勵如下：(但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名次，亦不獎勵)。
 1. 第1名：每組獎金新台幣8萬元，每位選手金牌1面、獎狀乙幀。
 2. 第2名：每組獎金新台幣6萬元，每位選手銀牌1面、獎狀乙幀。
 3. 第3名：每組獎金新台幣4萬元，每位選手銅牌1面、獎狀乙幀。
 4. 優勝：數組，每位選手獎狀乙幀。
- (二) 舉行表演賽之職類，獎金比照第(一)項標準減半發放，其餘獎勵與正式競賽職類相同。選手因作弊取得之成績，經查證屬實後，取消其名次，並按成績依序遞補，但僅遞補至優勝。
- (三) 因本競賽之技能範圍有別於技能檢定，不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發證辦法之免術科測試之規定。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為減少競賽材料及相關資源的浪費，針對無正當理由卻報名未參賽者，將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於次屆競賽時，主辦單位得不受理該提名單位推薦該職類任何選手參賽，且不接受該選手報名任何職類。
 2. 所稱正當理由係指天災(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和無法預期(重大車禍、生病住院、家有重大事故等具有證明)之因素。但選手預知屆時無法參賽，應事先於競賽14日前(即102年9月23日)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請假(請假單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下載)，經獲准者，則不在此限。請假者視同放棄該次參賽權利，屆時不得再行主張恢復。
- (二) 102年10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http://www.labor.gov.tw/>首頁/競賽訊息)公告英雄榜，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應於公布後3小時內(中午12時前)，由選手本人，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

辦公室)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三) 為處理競賽期間爭議事件、競賽後選手提出之成績異議問題及裁判人員違失事項，大會得召開技術爭議審議小組會議。技術爭議審議小組作成之決定，由大會以書面答覆申請人。
- (四) 對技能競賽熱心贊助經費、材料、設備、選手訓練及提供就業機會之單位或個人，由主辦單位獎勵之。另技能競賽選手獲技能競賽成績前3名及優勝，主辦單位須給其提名單位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
- (五) 選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頒獎典禮者，喪失領取獎金之權利。經主(承)辦單位同意請假者，其獎金、獎狀及獎牌等，事後應由本人於規定期限內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親自領取。
- (六) 曾獲得101年勞動達人盃全國技能競賽獲前3名者，不得再報名參加本競賽相同職類競賽(含造園景觀職類前3名，不得再報名參加造園景觀創作職類)。
- (七) 參賽選手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技能競賽/競賽資料/下載101年勞動達人盃全國技能競賽試題參考。另本屆競賽試題相關資料公告通知，預訂於8月20日前寄出，查詢競賽試題及報到通知等相關訊息，可電話洽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第四科，查詢電話04-22595700轉506。
- (八) 選手報名時填寫電子信箱，即可訂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電子報收取競賽各項訊息。
- (九) 競賽時間及場地如有變更時，另行通知。

十四、本簡章之辦理單位名稱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法進程辦理。

競賽職類及技能規範

序號	職類名稱	技能範圍	選手人數
1	塑膠模具創作	<p>選手依塑膠成品(圖)，在競賽場所現有的條件下，設計及製造出塑膠模具，並能試模及生產該成品。技能項目：</p> <p>一、依模具原理運用電腦輔助製圖(CAD)，設計並繪製模仁圖。</p> <p>二、運用電腦輔助製造(CAM)，使模仁能運用數控機械(CNC)進行加工，亦能使用傳統機械加工，以完成模具製作。</p> <p>三、能運用工具完成模穴拋光工作。</p> <p>四、所完成的模具能在塑膠射出成形機進行試模及生產作業。</p>	2 人 1 組
2	工業控制	<p>一、競賽技能包括電氣控制元件及機構安裝，尤其針對自動化領域之工廠生產與節能設備等設施的相關組成部分。</p> <p>二、本職類技能的基本要求包括：</p> <p>(一)電力和自動化裝置安裝，管路、電纜、設備、儀器及控制器等，選手應能迅速、安全的裝配及組裝。</p> <p>(二)變頻器、感測器、可程式控制器與人機介面等設備之參數設定及設備之安裝與操作。</p> <p>三、競賽內容：</p> <p>(一)依據完整的線路與配置圖，使用各型工具在控制箱或配電板上裝配各種電力設備、感測器、控制器及儀表等，並製作相關的配電管及線槽。</p> <p>(二)依據動作說明或相關圖說，完成控制器、人機介面之規劃與設計，同時編寫可程式控制器及人機介面之程式及完成相關之配線。</p> <p>(三)依據動作說明或相關圖說設計、繪製電路圖並裝配之。</p> <p>四、本屆競賽使用之可程式控制器等器材由台灣西門子(Siemens Taiwan)公司贊助。</p>	2 人 1 組
3	泥作創意	<p>一、能使用泥水工手工具及手提電動鋸切機器，將紅磚、磁磚、或天然材質等建築材料，依相關圖說配合施作技術，砌築各種線條、平面與花飾之磚牆或圓拱形開口磚牆等構造(含模板製作)。</p> <p>二、技能部份包含有二項：</p>	2 人 1 組

		<p>(一)需具備砌磚、粉刷、面材鋪貼、洗石子、抵石子及相關泥工施作技能。</p> <p>(二)自由創意：創意技能施作可依規定配合材料種類及數量自由發揮。</p> <p>以上技能均透過使用水泥、耐火泥、石膏材料、細砂石或天然材料、人造材料拌合之砂漿使用，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正確的技能施作能力。</p>	
4	室內裝潢創作	<p>使用木工輕便鋸台、手提電動工具及各種裝修工具，依據標準施工程序、試題規定及大會提供之裝潢材料等，在規定時程內完成二階段技能項目：</p> <p>一、第一階段為設計圖說審查：由團隊自行於競賽前先行依大會提供之材料表、競賽場地圖，並依據競賽試題的要求及衡量競賽時間等因素事先完成設計圖說，並經裁判評審設計圖說，擇優 18 組至競賽場參加第二階段競賽。</p> <p>二、第二階段為技能施作：依據評審後之設計圖說及試題要求之規格，配合現場提供之材料，在時間內完成一綜合櫃及在指定位置鋪設木質地板與架設天花板，並綜合應用餘料依各組設計圖進行創意牆面施作，善用資源並展現團隊技能及創意。</p>	2 人 1 組
5	造園景觀創作	<p>選手須於規定時程內依據競賽技能規範、競賽規定及大會提供之材料及選手自備之非大型手動或自動機工具，能正確完成二階段技能項目：</p> <p>一、第一階段技能項目為設計圖說:由團隊自行於競賽之前先行依大會提供之材料、競賽基地範圍、特性與競賽說明內容規定等完成設計圖說，並經裁判評審設計圖說，擇優 15 組至競賽場參加第二階段技能施作。</p> <p>二、第二階段技能項目為造園景觀創作施作:依據裁判評審後之設計圖說，以石材、木(竹)材、磚材、不織布、防水布、土壤、植物等符合設計圖說內容之自然及人工材料，運用個人自備之非大型手動或自動機工具，配合施作工法與技能，在規定之材料、時間及場地內建造具有精緻技能、創意設計及生態特性之庭園景觀。施作之成品項目包括鋪面、牆、階梯、木構造及水景等景觀元素。</p>	3 人 1 組
6	麵包製作	<p>選手須於規定時程內依據競賽技能規範、競賽規定及大會提供之材料及自備之工具，能正確完成二階段技能項目：</p> <p>一、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團隊自行於競賽之前先行依大會提供之材料、競賽題意範圍、特性與競賽說明內容規定等，繳交 6 組題目之配方製作報告表，並經裁判團評審，擇優 8 組至競賽場參加第二階段技能操作。</p> <p>二、第二階段為技能操作：團隊於競賽場地實作，依據裁判團評審後之</p>	2 人 1 組

		<p>配方，在相關規定之材料、時間及場地設備，製作具有口感、外觀、技能困難度、創意暨整體一致性之產品。項目包括:法國麵包、天然酵母麵包、甜麵包、裹油(丹麥類)麵包、三明治麵包(需具有地方特色)、藝術麵包等。</p>	
7	自行車組裝	<p>參賽選手於競賽規定時間內依照大會所提供之自行車零組件與大會核可自備工具正確完成三階段之技能項目:</p> <p>一、前後輪組拆卸與編輪</p> <p>兩位選手依先後順序，進行前後輪輻與胎框之拆解與重新編輪，競賽前選手得以手測現場示範之前後輪輻張力，編輪後之輪輻張力不得以任何量測工具進行檢驗。</p> <p>二、自行車拆卸與分解</p> <p>(一)選手將針對組裝完成率約 70%之自行車，正確使用各式手工具進行各部零件之拆卸與前後輪內外胎及輪幅之分解。</p> <p>(二)自行車各部位零件於拆解後之狀況須符合大會提供之工作圖示規定。</p> <p>(三)選手於開始全車組裝前，須經過裁判人員確認拆裝工作之完成。</p> <p>三、自行車組裝</p> <p>(一)選手應於規定之競賽時間內完成自行車各部位零件之正確位置組裝工作。</p> <p>(二)組裝完成後之自行車必須能夠提供安全與符合人體工學之騎乘效果。</p> <p>(三)前後輪之胎壓與編輪後之輪輻張力，參賽選手不得以任何量測工具進行檢驗。</p> <p>以上各項競賽使用之車種、廠牌與規格預定於競賽前 1 個月公告。</p>	2 人 1 組
8	汽車保養	<p>參賽選手於競賽規定時間內依照大會所提供之車輛(國產 5 大廠牌)、儀器、設備及工具等，以原廠維修手冊規範作業準則，正確完成下列工作:</p> <p>第 1 站：汽車二萬公里定期保養。</p> <p>第 2 站：汽車動力系統保養(引擎及傳動性能測試及調整、零件測量、零件更換等)。</p> <p>第 3 站：汽車煞車系統保養(性能測試及調整、零件測量、零件更換等)。</p> <p>第 4 站：汽車電氣系統保養(性能測試及調整、零件測量、零件更換等)。</p> <p>第 5 站：汽車轉向及懸吊系統保養(性能測試及調整、零件測量、零件更換等)。</p> <p>以上各站使用之車輛廠牌、型式、年份等，預訂於競賽 1 個月前公告。</p>	2 人 1 組